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及通讯地址
马镇鑫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
余素琴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
马佳圳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砂街道
王在成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①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新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②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部分公司股份，持股减少；③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持股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明精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1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转让方	指	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金明精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受让方、受让方、万宝长睿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出让方将持有的金明精机 57,702,344 股股份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
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14 年实施的《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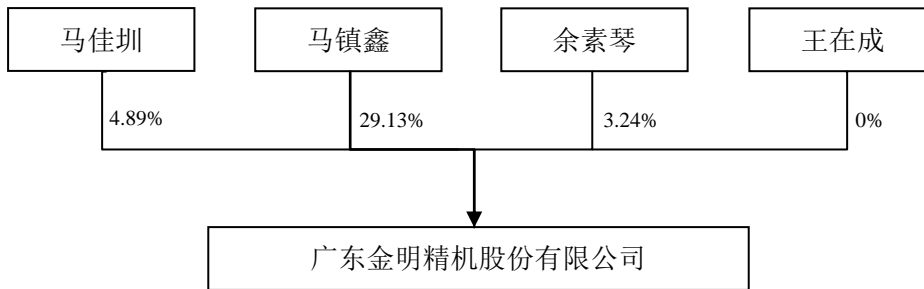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马镇鑫	男	4405021951*****	中国	董事长、董事	否
余素琴	女	4405021954*****	中国	--	否
马佳圳	男	4405081986*****	中国	总经理、董事	否
王在成	男	4405081979*****	中国	--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马镇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控股股东；余素琴女士系马镇鑫先生配偶；马佳圳先生系马镇鑫先生之子；王在成先生系马镇鑫先生之女婿。马镇鑫先生、余素琴女士、马佳圳先生、王在成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股权关系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权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从 56.25% 降至 55.43%。

2、由于公司实施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增加到 279,282,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佳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 8,249,324 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 23.02%，个人持股比例从 2.96% 上升至 5.5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权比例从 55.43% 下降至 51.27%。

3、2018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在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15,2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1.27% 下降到 51.03%。

4、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转让股份，万宝长睿基于对金明精机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及未来价值体现的高度认可，看好上市公司在智能化薄膜装备、智慧工厂及相关产业领域的发展前景，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上市公司部分股权，能够为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本次权益变动有利于增强与万宝长睿的合作关系，发挥协同效应。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份 156,061,179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51.03% 下降至 37.25%。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因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被动稀释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6.25%下降到55.43%。

2、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2017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股票35,832,849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449,538股增加至279,282,387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佳圳在本次发行中认购8,249,324股，占本次发行股数的23.02%，其个人持股数量由7,196,616股增加到15,445,940股，持股比例由2.96%增加到5.53%，但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5.43%下降到51.27%。

3、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股比例下降

2018年6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在成先生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015,299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51.27%下降到51.03%。

4、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持股比例下降

2018年9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金明精机57,702,344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明精机股份156,061,179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1.03%下降至37.25%。

二、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0,000,000股增至

121,185,000 股。

2、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完成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21,185,000 股增至 121,299,000 股。

3、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9060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21,299,000 股增至 242,483,991 股。

4、由于满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901,106 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述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242,483,991 股增至 244,385,097 股。

5、2016 年 8 月 4 日，由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61,500 股（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由 244,385,097 股减至 243,323,597 股。

6、由于满足《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37,935 份股票期权可行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其中一位员工放弃行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由 243,323,597 股增至 243,449,538 股，至此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7、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发行股票 35,832,849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3,449,538 股增加至 279,282,387 股。

8、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9,282,387 股增至 418,923,580 股。

9、2018 年 6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15,29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1.27%下降到 51.03%。

10、2018 年 9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7,702,344 股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061,179 股，合计持股比例从 51.03%下降至 37.25%。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总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股份变动原因
2013-05-20	120,000,000	67,500,000	56.25%	
2014-05-12	121,185,000	67,500,000	55.7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18.50 万股
2015-04-20	121,299,000	67,500,000	55.65%	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1.40 万股
2015-04-29	242,483,991	134,936,557	55.65%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9.990601 股
2015-12-31	244,205,181	134,936,557	55.26%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本 172.12 万股
2016-01-20	244,385,097	134,936,557	55.21%	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本 17.99 万股
2016-08-04	243,323,597	134,936,557	55.46%	股权激励，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 106.15 万股
2016-12-31	243,449,538	134,936,557	55.43%	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本 12.59 万股
2017-09-25	279,282,387	143,185,881	51.27%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本 35,832,849 股
2018-06-05	418,923,580	214,778,822	51.27%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5 股
2018-06-11 至 2018-06-27	418,923,580	213,763,523	5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1,015,299 股
2018-09-28	418,923,580	156,061,179	3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57,702,344 股协议转让给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			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股权 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股权 比例
马镇鑫	普通股 A 股	54,261,000	45.21%	普通股 A 股	122,029,875	29.13%
余素琴	普通股 A 股	6,030,000	5.03%	普通股 A 股	13,561,125	3.24%
马佳圳	普通股 A 股	3,600,000	3.00%	普通股 A 股	20,470,179	4.89%
王在成	普通股 A 股	3,609,000	3.01%	普通股 A 股	0	0.00%
广州万宝 长睿投资 有限公司	-	0	0	普通股 A 股	57,702,344	13.77%

注：“权益变动前股权结构”指公司实施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前的股权结构；“权益变动后股权结构”指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乙方（受让方）：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股票

指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予乙方的金明精机 57,702,344 股股份，占金明精机总股本的 13.77%，全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参照上市公司 28 亿估值计算，乙方以 6.68 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款总计 385,451,657.92 元。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金明精机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标的股票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一并过户予乙方，标的股票的转让总价款不变。

乙方购买标的股票应向甲方支付的对价由乙方分三期向甲方支付，甲方内部按照其向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获取对价，分期支付具体如下：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80% 价款，即 308,361,326.34 元，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标的股票质押担保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质权机构收取的其他费用(如有)。甲方如违反前述专款专用约定的，乙方有权按照违规使用的资金额的 20%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票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价款，即 38,545,165.79 元。

标的股票交割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剩余 10% 价款，即 38,545,165.79 元。

4、标的股份交割

各方自本协议生效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当向深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票转让的申请材料，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在深交所就标的股票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各方应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的过户手续。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监管政策等非因本协议各方的原因无法按前述期限提交申请材料的，提交申请材料的期限相应顺延。

标的股票交割完成且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基于标的股票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期间损益：各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票交割日期间金明精机增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按照标的股票交割日后持有金明精机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摁手印、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

立，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批准后生效。本协议订立之日起 20 日内(即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乙方未能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如须)，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注：协议条款中对违约责任、双方应履行的保证与承诺、保密、协议解除与变更、其他事项等具体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30,809,600 股，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目前未被质押或冻结，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018年6月11日至6月27日，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一王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15,299股，减持价格区间为6.18元/股至7.10元/股。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061,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25%，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马镇鑫，持有公司股份 122,029,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股份转让协议》；
- 3、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754-89811399
- 3、联系人：谢珍慧、郑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镇鑫

余素琴

马佳圳

王在成

日期：2018年9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汕头市濠江区纺织工业园	
股票简称	金明精机	股票代码	3002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马镇鑫、余素琴、马佳圳、王在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金明精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姓名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马镇鑫	普通股 A 股	54,261,000	45.21%
	余素琴	普通股 A 股	6,030,000	5.03%
	马佳圳	普通股 A 股	3,600,000	3.00%
	王在成	普通股 A 股	3,609,000	3.01%
	合计	普通股 A 股	67,500,000	56.25%
本次权益变动				

后, 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 <th>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th> <th>变动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马镇鑫</td> <td>122,029,875</td> <td>9.71%</td> </tr> <tr> <td>余素琴</td> <td>13,561,125</td> <td>1.08%</td> </tr> <tr> <td>马佳圳</td> <td>20,470,179</td> <td>0.64%</td> </tr> <tr> <td>王在成</td> <td>0</td> <td>2.34%</td> </tr> <tr> <td>合计</td> <td>156,061,179</td> <td>13.77%</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变动比例	马镇鑫	122,029,875	9.71%	余素琴	13,561,125	1.08%	马佳圳	20,470,179	0.64%	王在成	0	2.34%	合计	156,061,179	13.77%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 (股)	变动比例																		
	马镇鑫	122,029,875	9.71%																		
	余素琴	13,561,125	1.08%																		
	马佳圳	20,470,179	0.64%																		
	王在成	0	2.34%																		
合计	156,061,179	13.77%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拟于未 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增持, 亦有可能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此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7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之一王在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5,299 股, 减持价格区间为 6.18 元/股至 7.10 元/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其对公 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取得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镇鑫

余素琴

马佳圳

王在成

日期: 2018年9月28日